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7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纸制品、玻璃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及其制品、专用设备、器材、建筑材料、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设备及器材、水泥与熟料、商业混凝土及制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测；货运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等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临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同意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临073）。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7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等相关条款。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充分利用和发挥原企业技术、装备、管理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科技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为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繁荣与进步做出最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铁路轨道交通产业综合服务为根本，适度相关多元化，提供定制化产业链集成服务，以人为本，共创价值，诚信勤勉，创新共赢，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动力电池生产与销售；汽车电器、汽车装具、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加工；钣金件、冲压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骏派）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纸制品、玻璃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及其制品、专用设备、器材、建筑材料、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设备及器材、水泥与熟料、商业混凝土及制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测；货运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4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11人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名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二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7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9日（周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为便于股东现场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临071）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临072）。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孟君奎、张爽

（2）电话号码：022-87915007

（3）传真号码：022-87915863

（4）电子邮箱：zhangshuang@tjfa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夏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股东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有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汪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672%；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振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总股本的0.020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庆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0672%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陈振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201%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庆华	0	0%	2020/7/27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900,000	0.0672%
陈振宁	0	0%	2020/7/27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70,000	0.02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9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5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羲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5,443	98.6681	1,120,000	1.33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975,443	98.6681	1,120,000	1.331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20-9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3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公允反映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资产价值，2020年1-3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可变现净值及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及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测试，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109万元，其他原因增加坏账准备12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3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核销原因说明

（一）计提坏账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按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0,611万元，主要为：一是报告期法院受理了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信”）债权人对深圳通信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深圳通信其他应收款净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2,815万元；二是报告期公司所属各企业根据参考历史数据计算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17,796万元，其中：振华新能源计提8,289万元(主要为：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4,060万元，因对方未能按合解协议约定执行，振华新能源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在3季度对剩余的应收账款净额2,843万元全额计提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3,977万元，因对方未能按法院调解协议执行，振华新能源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在3季度对剩余的应收账款净额2,056万元全额计提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521万元，因对方企业停止经营，振华新能源已申请强制执行，振华新能源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在3季度对剩余的应收账款净额715万元全额计提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振华云科计提2,347万元；振华新云计提1,696万元；振华永光计提1,580万元；振华群英计提1,439万元；振华富计提939万元；振华微计提585万元；振华华联计提542万元。

（二）其他增加坏账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其他原因增加坏账准备12万元，为部分企业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中：振华宇光增加7万元；振华富增加5万元。

（三）转回坏账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转回坏账准备53万元，为部分企业货款收回，将相应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转回，其中：振华新云转回31万元；振华永光转回17万元；建新机电转回5万元。

（四）核销坏账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核销坏账准备361万元，主要为振华富前期起诉斐翔供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该客户已无可执行资产，报告期振华富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357万元进行了核销。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原因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所属各子公司认真对企业存货进行清理，将部分产成品、原材料等存货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工艺变化、长期闲置不用和市场竞争等因素，成本高于售价的存货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748万元，其中：振华富计提2,202万元；振华新云计提276万元；振华华联计提247万元；建新机电计提23万元。

（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62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售出，相应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予以转销，其中：振华新云转销326万元；振华新能源转销195万元；振华群英转销128万元；振华宇光转销13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原因说明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0万元，主要原因是振华新云个别生产线设备老化严重、工艺淘汰、故障率高、维修难度大，以及因技术更新换代，设备已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0万元。

（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2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因升级换代处置或毁损报废不再使用，其中：振华新云转销99万元；振华富转销11万元；振华宇光转销2万元。

四、其他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报告期，法院受理了深圳通信债权人对深圳通信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深圳通信委托贷款净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8,100万元。

五、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3季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109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0,611万元；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48万元；对个别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0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持有的深圳通信委托贷款净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8,100万元，共将减少公司2020年1-3季度利润总额32,109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109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109万元。

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核）销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1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王进飞与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8750万股（其中王进飞持有的股份为6250万股，江苏帝奥持有的股份为2500万股）已于11月20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其持股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飞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江苏帝奥为王进飞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为王进飞及一致行动人一并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750		2.79%	
合　计	8,750		2.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354	19.59%	52,604	1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54	19.59%	52,604	1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此次被处置的股票合计8750万股（其中王进飞持有的股份为6250万股，江苏帝奥持有的股份为2500万股）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11月23日通知本公司，上述8750万股司法处置股票已于11月20日完成过户手续，由王进飞及江苏帝奥过户至张宇名下。

二、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443,545,049	14.16%	424,917,920	95.80%	13.57%	443,545,049	100.00%	14.16%
江苏帝奥	82,496,915	2.63%	0	0	0	74,696,915	90.55%	2.39%
合计	526,041,964	16.80%	424,917,920	80.78%	13.57%	518,241,964	98.52%	16.5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进飞及江苏帝奥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8750万股股份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贵阳院承包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在人民币250,000,000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750,000元（暂计）、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之间就“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贵阳院承包公司因华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的义务，与华大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并申请了仲裁，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华大公司向贵阳院承包公司归还到期债权、支付垫资债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11日、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2016年1月15日，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及华大公司签订了《信用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B2016-ZB01-03），约定西秀城投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贵阳院承包公司垫付的资金人民币2.2亿元及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于2019年8月向华大公司宣布全部债务到期并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决确定华大公司应于裁决书送达后30日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支付约人民币3.67亿元，贵阳院承包公司向西秀城投发函要求其按《信用担保合同》约定在人民币2.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西秀城投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西秀城投在上述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黔01民初1451号），判决如下：

（一）西秀城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华大公司欠付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到期债权在2.5亿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30,5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贵阳院承包公司负担40,007元，由西秀城投负担1,295,5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